

第壹章 緒論

臺灣自引進籃球運動以來，即成為臺灣地區最熱門的運動之一。職業籃球團體及相關組織的相繼成立亦代表著社會對籃球的愛好與支持。近年，社會甲組女子籃球隊伍陸續解散，多半源自企業自贊助行列的抽離，另一方面，也顯示社會大眾對運動性別分類的偏好，棒球、籃球火紅現象都僅限於男性運動場域中，而一樣的運動項目變成以女性為主體時，卻無法收到相同的效應，不禁使我們懷疑，是女子組賽事的成績表現不如男子選手，或是受到其他的因素影響，使得社會甲組女籃隊伍迅速減少。因此，對於造成社會甲組女子籃球運動發展衰退現象之因，有待進一步深入探討的必要。

本章內容包括：第一節、研究背景；第二節、研究目的；第三節、待答問題；第四節、研究範圍；第五節、名詞釋義。

第一節、研究背景

一直以來，女性與運動之間存在著急於被人抹滅的連結，中世紀初期提出女性不適宜運動，運動有損婦女的健康等議題，將女性排除於運動參與之外；近期，女性對於運動的慾望增加，形成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相關議題被置於社會脈絡中，以不同的角度切入，進行討論；然而，女性參與運動雖已逐漸受到社會大眾的允許，但仍有許多看不見的因素阻礙著女性運動往前繼續邁進的機會。女性在運動的參與上，自古以來，即被認定為溫柔、順從、柔弱、需被保護的角色，不適合參與身體活動；維多利亞時代女子運動亦強調女性在參與運動時須保持其「淑女」的特質，並將運動視為一種社交活動，目的是為在運動的社交場合中，展現女性有教養

的一面，亦為未來婚姻生活作準備。此時，女性參與運動被視為家庭單位中父權、經濟地位的展示。

甚至現代奧運的創辦人古柏坦爵士在創辦之際提出：「運動能力，可視為男性好本事之一」的理念，在第一屆奧運會中限制了女性參賽的機會，女性可說是完全被拒於運動競技之外（洪嘉菱，2003）。直到第二屆巴黎奧運，19位女性出現在比賽會場，成為女性運動員參與奧運的先例。至第二屆奧運會開始女性運動員參與的經驗，但僅限於網球、高爾夫、跳水、游泳等少數項目，且各界對於女性參與奧會的爭議不斷，直到1924年第八屆奧運，才正式通過女性運動員參與奧運的正式條文（張雅惠，2004），儘管如此，社會氛圍對於從事競技運動的女性運動員仍有多方的批評及輿論。

臺灣女子體育於日據時期由學校體育教育的推廣而萌芽，當時學校體育教授科目是以體操為主（張素珠，2001），受到日據時代背景之影響，期望透過體育達成強種強國、培養身心健全的人民，而女子體育之推廣亦為養成賢淑女性、為女性日後步入家庭生活之所需為主要考量。臺灣女子籃球運動的發跡則是在光復後，自中國退伍的軍人將籃球運動引進，並藉學校體育授課時教授籃球，臺灣女子籃球運動的開端（黃彬彬，2001）。最初女子籃球的發展是以學校名義為參賽單位，發展至中期，許多企業經營者因其本身愛好或受政府政策影響而贊助女子籃球運動，亦為臺灣社會甲組女子籃球隊伍得以陸續成立之主因。

近年來，高中體總成功行銷高中籃球聯賽，成為國內三月高中籃球熱潮，吸引許多球迷觀賞；研究者也曾經歷高中籃球聯賽(HBL)的洗禮，親身體驗社會大眾對籃球運動的熱情與投入，當同樣的一批球員進入大學或社會甲組球隊之後，卻再無法體驗從前受球迷熱

情擁戴、瘋狂參與賽事的情境；觀眾明顯減少、企業贊助及媒體對於女子籃球所挹注的資源亦迅速滑落。然而，許多男子籃球員在高中賽季完成後選擇進入職業球隊，成為 SBL（超級籃球聯賽）中的一員，接受更高的社會關注及物質待遇，籃球相關組織在推展男子籃球運動賽事似乎亦投注更多心力發展其行銷策略，吸引國內外贊助廠商及轉播媒體爭相加入贊助行列；反觀女子組賽事，缺乏企業關愛及吸引傳播媒體的版面，因而，女子籃球運動卻逐漸面臨國內社會甲組女籃的沒落、國內舞臺匱乏的影響，許多擁有絕佳天分的運動員，未能繼續從事籃球訓練，毅然淡出籃球運動。

陳淑菁(2002)於女性運動員性別角色衝突之研究中指出，根據許多學者認為非社會贊同性的運動類型，及強調力量身體接觸與耐久性的運動項目，如籃球、足球等項目通常被視為較不適合女性，且較不為社會所接受的。在此分類下，籃球即屬於傳統社會中較不易接受的「非社會贊同型」運動。不僅得不到觀眾的青睞，運動傳播媒體更以女子籃球無法吸引觀眾群、達成其預定之投資報酬率為由，逐漸忽略提供女子籃球與社會大眾接觸的機會，使得曝光的機會幾乎為零，平面、電視媒體上亦失去屬於女子籃球的位置。回顧運動與性別相關文獻可發現，媒體對於女性進入運動場域的功能，間接展示社會大眾「女性所從事之運動項目不屬於真正的運動」之觀念，藉由電視轉播女性運動員的形象中，否認了女性運動員的價值及技術層面的表現。

即使，當前最熱門的高中聯賽都可窺見男女球員在轉播時，播報員用語的差異。播報員以輕忽的口吻描述運動場上女性運動員的表現，下意識流露出女子運動賽事的不成熟與精彩度不佳的概念。此外，比賽播報的重點，往往與球場上球員的表現逐漸偏離，球員

的外表或生活瑣事亦成為播報員於轉播賽事時閒聊的話題，此種「男性以能力論英雄，女性以外貌論成敗」的轉播觀點（鄭欣怡，2001），藉由傳播媒體力量深植於社會大眾心中。電視媒體亦以女子運動賽事未能吸引觀眾，不敷成本效益為藉口，削減女子運動轉播的時間，卻甚少提及為何女子組賽事成為票房毒藥之因。

本研究所欲探討之亞東女籃成立於 1965 年，因其球員不足與戰績不佳等因素未能繼續獲得遠東企業的支持，亞東女籃在成軍三十多年後走入歷史，是為近十年來第三支解散的社會甲組女籃隊伍，其他包含華航女籃、南亞女籃、亞東女籃亦紛紛響起熄燈號，球員的生存空間變小，社會女子甲組球隊已由原本的七隊，逐漸縮減為目前的國泰、台元、電信、台電四支球隊，使得有意繼續從事運動訓練的女性籃球運動員訓練環境受到壓迫，國內女籃的發展與未來亦面臨極大衝擊。女子籃球運動由引進至今，仍僅於半職業性質，雖有其向前邁進的空間，卻未受重視，整體發展不進反退。

研究者參與籃球運動多年，發覺國人對於女子籃球運動的重視不足，探討女籃運動相關之研究亦為少數，又國內女籃發展持續萎縮未能有所進展，因此，希望透過本研究喚醒社會大眾對於女子籃球運動發展之重視。藉亞東女籃之成立背景之探究，並透過深度訪談以瞭解亞東女籃解散之因素為何。

第二節、研究目的

基於以上研究背景所發展之研究目的為，藉由相關文獻分析以探討企業贊助亞東女籃成立之背景，並透過訪談前亞東女籃球員以瞭解亞東女籃造成解散因素。

第三節、待答問題

以上述之研究背景及目的，本研究所欲探討之問題為：

- 一、亞東女籃成立之背景為何？
- 二、造成亞東女籃解散之因素為何？

第四節、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亞東女籃為研究對象，透過訪談前亞東女籃球員以瞭解亞東女籃成立背景及其解散因素。受訪者皆為亞東女籃後期所招募之球員，其平均年齡皆於 30 歲以下。研究時間為 96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進行訪談工作，並於訪談工作結束後進行資料分析。受訪者之選取為透過研究者人際網絡請熟識友人協助受訪者對訪談意願的詢問，挑選適宜的地點進行研究訪談，並依訪談資料及相關文獻、報紙報導作為主要資料分析來源，以回溯研究對象參與亞東女籃之經驗，並呼應亞東女籃之成立背景與解散因素；最後進行彙整、歸納及分析，以詮釋全文內容。

第五節、名詞釋義

一、企業贊助

企業贊助運動是一種交換的過程，企業提供有形的資源如金錢、物質等，以及無形的資源如技術、服務等給被贊助者，在贊助關係中雙方是互利的（程紹同，2001）。

二、社會甲組籃球

自 1963~1992 年以來發展有固定場館、專門教練、支付訓練費、營養費之社會甲組團體：球員不一定屬於公司正式或臨時員工，利用夜間或假日練球，且支領營養、交通費用，亦為典型的半職業籃球形態（徐耀輝，2004）；隨時間的遷移，男子組籃球運動已形成職業性質、完整的組織，而女子籃球運動則仍以社會甲組團體模式運作，未朝向職業運動性質發展。

三、女子超級籃球聯賽

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主辦，目前參與球隊有國泰人壽（國泰）、中華電信（電信）、台灣電力公司（台電）、台元紡織（台元）四支球隊，皆為半職業性的社會甲組球隊。